

# 二七区财政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鉴定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7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乙方：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鉴定服务项目，为二七区财政局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提供驻场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参与预算和结算评审工作，并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问题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驻场服务人员 5 名，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业务能力。

3、乙方向甲方提供评审工作专业技术服务，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二）服务标准



1、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内容，乙方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技能需要，专职从事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评审鉴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协助做好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的资料审核、现场勘查和评审报告审核等服务；

(2) 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签证及设计变更事项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3) 协助做好预算和结算评审专业工作，并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4) 协助甲方对预算和结算评审项目的结果进行复核，并提供专业意见；

(5) 参与其他与评审业务相关的工作。

###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此项目金额 529800 元/年。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款项。甲方应于一年服务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款项支付，支付价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261129238062

户名：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接到入场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员工提供驻场服务，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未驻场一个月以上（法定假期除外），甲方根据未驻场天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2、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1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如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 2、因乙方服务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3、乙方的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并无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①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②不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③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天（含10天）或连续旷工超过5天（含5天）的；

⑥泄露保密信息的；

⑦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5、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

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6、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2) 按时支付本协议涉及费用；
- (3) 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1)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及时响应服务。

(2) 乙方不得因自身运营问题造成对甲方服务质量下降，若因乙方原因问题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3)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

(4)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服务；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甲方因工作需要向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参数、数据、标准、业务和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2、乙方保证服务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的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禁止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电子传输等）向利益相关方及乙方泄露信息。

3、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解除及终止

##### （一）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 （二）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多次出现质量问题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



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26日

单位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100096264042A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  
13号楼17层70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账号：261129238062  
开户行行号：104491060094  
联系电话：0371-55397998  
邮箱：bcgcl666@163.com